



150312340185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5日止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监测报告

企业名称：河北傲森祥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章）：河北金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后辛庄村

邮政编码：071000

电 话：0312—3361688

传 真：0312—3361688

承 担 单 位：河北金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张敏

项 目 负 责 人：吴知燕

报 告 编 写 人：吴知燕

审 核：郭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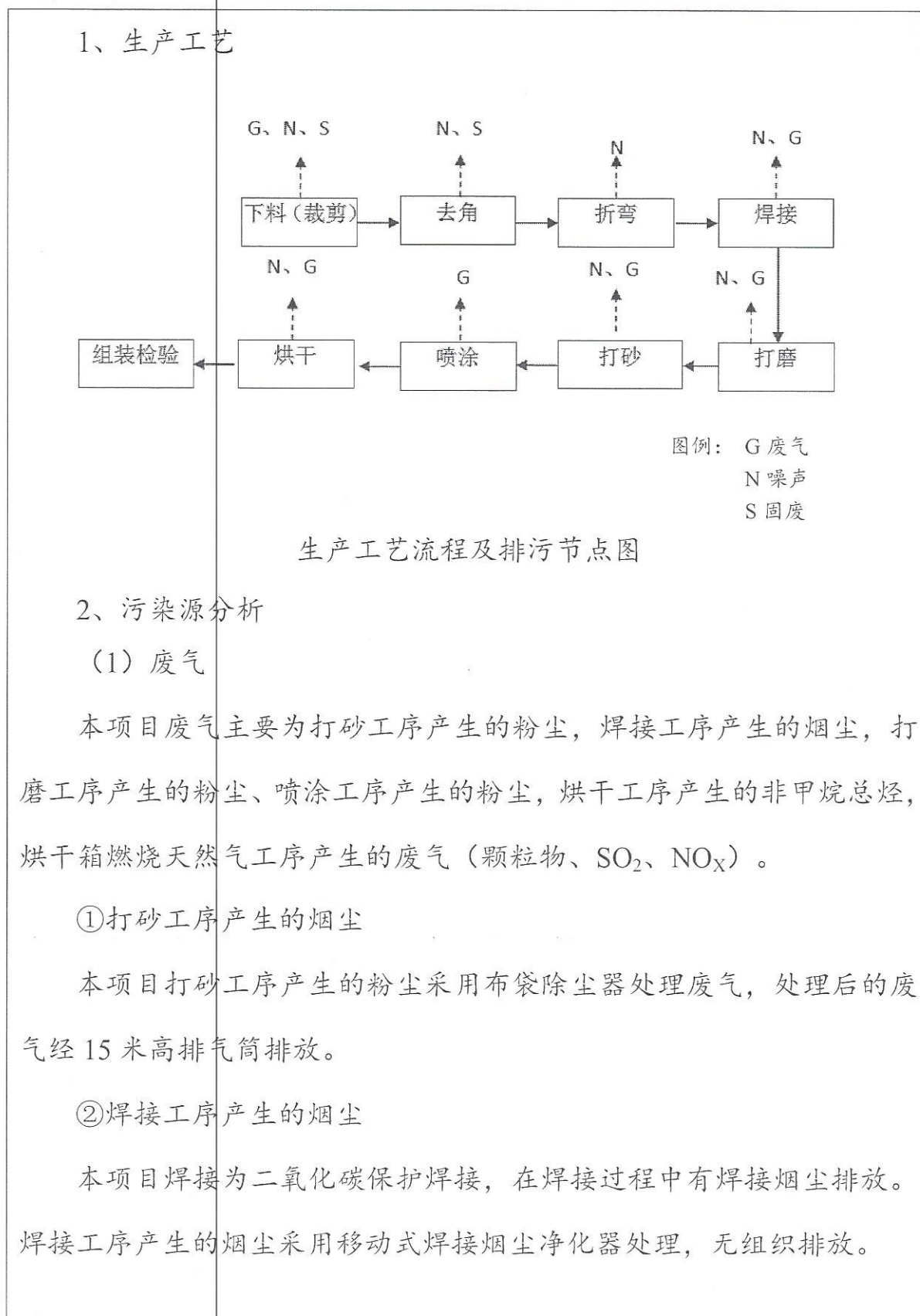
审 定：刘帅

参 加 人 员：卢蒙、郭琦凡、代二蒙、李钰莹、陈颖、张涵

表一、概况

企业名称：河北傲森祥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级别：3 级
法人代表：李广远	法人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MA07NMNN30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渠口镇许庄村村西电视转播塔对面	
联系人：王军	所在地区代码：131024
所属行业及代码：C21 家具制造业	建厂时间：2017 年 9 月
邮政编码：065400	联系电话：18732657730
废水最终排放去向：其它	去向代码：H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7 年 11 月 3 日 香环管[2017]第 575 号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废气：打砂、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和烘干箱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标准要求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数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水式打磨柜； 1 台滤芯回收装置； 1 套喷淋塔+环保箱+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主要产品名称	密集柜
主要生产原料	钢板、螺丝、焊丝、纸箱包装、打包带、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密集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密集柜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
全年平均生产负荷（%）	90
年运行时间（小时）	2400
备注	烘干年运行 800h

表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水监测点位）



续表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打磨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用水式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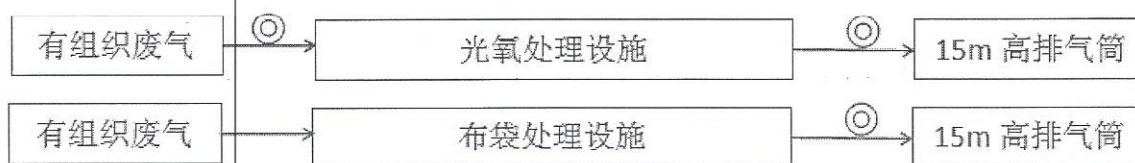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经静电喷涂后，需对工件进行烘干，以对工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加固。本项目采用环保箱+喷淋塔+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15 米高排气筒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

⑥烘干箱产生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箱燃烧醇基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等。同烘干工序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处理。



图例：⊙有组织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续表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将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喷涂工序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监测结果（本报告数据引用 HBJY201953004 号报告）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布袋处理设施 出口 2019/12/31	标干流量	m ³ /h	4086	4099	4139	4139	/	/
	颗粒物	mg/m ³	4.2	4.5	4.3	4.5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速率	kg/h	0.0172	0.0184	0.0178	0.0184	GB16297-1996 3.5kg/h	达标
光氧处理设施 进口 2019/12/31	标干流量	m ³ /h	8243	8231	8278	827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5.3	15.5	15.5	/	/
	速率	kg/h	0.127	0.126	0.128	0.128	/	/
光氧处理设施 出口 2019/12/31	标干流量	m ³ /h	9305	9314	9453	945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88	7.92	7.54	7.92	DB13/2322-2016 60mg/m ³	达标
	速率	kg/h	0.0733	0.0738	0.0713	0.0738	/	/
	去除率	%	42.3	41.4	44.3	44.3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颗粒物实测值	mg/m ³	3.6	3.3	3.2	3.6	/	/
	颗粒物折算值	mg/m ³	17.1	16.3	17.2	17.2	DB13/1640-2012 50mg/m ³	达标
	速率	kg/h	0.0335	0.0307	0.0302	0.0335	/	/
	NO _x 实测值	mg/m ³	12	12	11	12	/	/
	NO _x 折算值	mg/m ³	74	74	70	74	DB13/1640-2012 400mg/m ³	达标
	速率	kg/h	0.111	0.112	0.104	0.112	/	/
	SO ₂ 实测值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400mg/m ³	达标
	SO ₂ 折算值	mg/m ³	/	/	/	/		
车间门口 2019/12/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0	1.19	1.19	DB13/2322-2016 4.0mg/m ³	达标
1# 2019/12/31	颗粒物	mg/m ³	0.353	0.320	0.336	0.353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59	0.68	0.71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2# 2019/12/31	颗粒物	mg/m ³	0.286	0.370	0.303	0.370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2	0.76	0.76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3# 2019/12/31	颗粒物	mg/m ³	0.384	0.251	0.267	0.384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70	0.73	0.81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全厂排放总量	排气总量	万 m ³ /a	1734.51					
	颗粒物	t/a	0.0679					
	非甲烷总烃	t/a	0.0582					
	NO _x	t/a	0.0872					
	SO ₂	t/a	0.0112					

备注：SO₂ 未检出，核算总量用检出限的一半核算。

(二) 废水监测结果 (此页空白)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日均值		
此页无数据	排水量	m ³ /h						
	COD	mg/L						
	SS	mg/L						
	PH 值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全厂排放 总量	排水量	万吨/年						
	COD	吨/年						
	SS	吨/年						
	氨氮	吨/年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19/12/31		昼间 dB (A)	58.4	58.1	57.9	57.2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昼间 ≤ 60 dB (A)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固体废物种类、排放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喷涂工序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监测结论（根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全公司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箱燃烧天然气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①打砂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在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打磨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用水式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经静电喷涂后，需对工件进行烘干，以对工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加固。本项目采用环保箱+喷淋塔+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15 米高排气筒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

⑥烘干箱产生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箱燃烧醇基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等。同烘干工序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处理。

(1) 有组织

监测期间，该厂布袋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4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光氧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92mg/m³，最大去除率为 44.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率不满足要求，因此监测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7.2mg/m³，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74mg/m³，SO₂ 未检出，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